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7号

关于云南宝麒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万只环保食品包装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宝麒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关于《年产5000万只环保食品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澄江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D-6栋，于2021年1月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澄江市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为215304222926002。项目占地面积为1940.84 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3万

元)。使用成品颗粒状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抽入挤出机加热后后抽真空塑化, 塑化过程是在密闭模具中利用冷却循环用水塑化, 塑化后产品依次进行压光, 成型, 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破碎回用。主要设置挤出、烫印区域、破碎区域、真空泵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同时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做好门窗关闭工作, 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 不外排;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采用符合国家出厂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 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利用和规范化处置。

(三)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针对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

有机废气采取多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冷却废水经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合理利用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满足排入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的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七）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作防渗处理，储存间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

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